松江区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运维）2026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8282888020261

合同内部编号：ZSSW-ZB2026-007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教育考试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二路 590 号

电话：021-57822215

联系人：陈锋

乙方：上海经意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北随塘河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顾新达

电话：021-51396900

法人性别：男

联系人：汝华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松江区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运维）2026**

1.2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松江区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进行运维，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552000 元整。(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贰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2．4 项目服务周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3.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2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保密

4．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服务满 3 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5%进度款，乙方服务满 7 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35%进度款，服务期完成后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的合同余款。（付款进度按照财政拨款计划同步进行）

6．甲方的权利义务

6．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 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 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 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此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 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6．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 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 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7．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 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8 乙方负责提供全部服务人员，并承担其用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事宜），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7．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7．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8．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 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 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 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 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0．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 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 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 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 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 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 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 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 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履约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由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管理双方争议。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 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 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 权利。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7．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投标）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 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补充说明

补充条款

1:2．4 项目服务周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2027 年 3 月 12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2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2月2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